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謹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依照下列所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2.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於決議案側之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